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申请人杨相军以被申请人河北良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北良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在临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树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临漳县临漳镇东关村，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登记股东：李树良实缴出资 600 万元，张海印实缴出资 4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已经入选河北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二）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三）同一家申报机构（含不同地域的分所等同名机构）仅能以一个管

理人团队名义进行申报；（四）申报机构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一式三份的书面申报文件。（二）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规模等信息；2.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清算事务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含姓名、执业证号、学历、工作经历、从事破产案件工作经验等）；3.申报机构近五年来办理破产清算案件的工作业绩、以及专职管理人的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4.拟定的破产清算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载明各工作节点完成时间计划表）、维稳预案、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建设性建议和意见等；5.申报机构参与本案竞争的优势；6.申报机构在本案中拟定的报酬方案；7.关于联合报名的，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必须是主责社会中介机构的人员；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必须包含各中介机构委派的人员。竞争文件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当明确以下事项：

（1）各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成员；（2）明确主责社会中介机构，该机构需对联合社会中介机构执行职务的行为负责，并指定负责人，负责管理整个管理人团队；

（3）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内部分工以及管理人报酬分配方案。

四、评审方式

（一）申报时间截止后，本院确定参与本次竞选的中介机构名单，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经验、机构规模、初步报价等因素，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定管理人。（二）评审委员会选定本案管理人后，不再对选定的结果另行单独公示。（三）经评审指定为管理人的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五、申报的截止时间

从公告公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17 时止。

联系人邵玮华。联系电话：0310-8902232。本院监督电话：0310-8902236。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朱雀大道临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6 月 26 日